

2019 公共機構體育競技大會

Festival Desportivo das Entidades Públicas em 2019

游泳賽章程

1. 比賽日期及時間： 2019 年 5 月 19 日(星期日) 11:00 - 14:00
2. 比賽地點：奧林匹克游泳館 25 米池。
3. 報名日期：由即日起至 4 月 24 日止。
4. 報名地點：
 - 4.1) 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818 號，體育局；
 - 4.2) 傳真至 8796 5611。若使用傳真方式報名，請致電主辦單位 2823 6363 確認。
5. 限 制：
 - 5.1) 於截止報名日期前，凡曾報名參加「中國澳門游泳總會」所舉辦 2018 及 2019 年度任何組別游泳比賽的運動員均不能報名參加本賽事。
 - 5.2) 於 2018~2019 年曾被「中國澳門游泳總會」選拔為「澳門游泳代表隊」之運動員亦不能參加本賽事。
 - 5.3) 每人最多可報 4 個項目（包括：單項及接力項目）
 - 5.4) 團體項目（各接力項目）只可由同一機構屬下之人員組隊報名參加。
6. 罰 則：若違反本章程出賽之參賽者，將被取消比賽資格，而違規隊伍於該場賽事亦作棄權理。
7. 比賽規則：按國際游泳聯會成人游泳規則進行。允許水中扶邊出發。
8. 項 目：

分 項	男子組項目	女子組項目
自由泳	50m、100m	25m、50m
蛙 泳	50m	25m、50m
仰 泳	25m	25m
蝶 泳	25m	
自由泳接力	4x25m	4x25m
	男女混合組 (2 男 2 女) 4x25m	
四式混合泳接力	4x25m	4x25m
	男女子混合組(2 男 2 女) 4x25m	

9. 設 備：泳衣及泳帽自備
10. 獎 勵：
 - 10.1) 各項目獎勵前三名；
 - 10.2) 若報名者少於三人或三隊，該組別賽事將被取消；
 - 10.3) 檢錄出賽時，若只得一隊出賽，該項目將被取消；
 - 10.4) 頒獎儀式將於當天比賽完結後立即舉行。
11. 若賽會對參賽者身份有任何質疑，賽會人員有權向參賽者要求出示有關證明文件。
12. 報名表一經遞交，即視為同意本章程及所有規則。
13. 章程之解釋權屬主辦單位。